

ICS 03.140

A 10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71-2013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2013-01-10 发布

2013-0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则	1
4 业务范围	1
5 管理架构	2
6 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2
7 信息化建设	2
8 人才培养与培养	2
9 流程管理	3
10 案件质量控制	4
11 客户服务	4
12 执业规范与监管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国内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合同范本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专利代理服务参考价格	10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按照 GB/T 1.1 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专利协会、深圳崇德广业知识产权运营顾问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龚复兴、宋洋、贾振勇、张全文、胡海国、郭伟刚、胡吉科、何青瓦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了规范深圳市专利代理机构的管理，引导专利代理行业的合法竞争，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管理规范。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管理架构、从业人员资格要求、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与培养、流程管理、质量控制、客户服务、执业规范与监管。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深圳市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及外地在深圳设立且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2 术语和定义

2.1

案件

企业或者个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处理的专利申请、审查意见答复、专利复审、专利无效、专利诉讼等事项。

2.2

专利代理机构

具有国家规定的专利代理资质，依法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组织，是综合技术与法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3 总则

3.1 专利代理机构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能力和办公条件，设立组织管理机构。

3.2 专利代理机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积极参与政府知识产权相关活动。

4 业务范围

4.1 专利代理机构的主要经营范围有：

- 提供专利事务咨询；
- 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
- 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办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以及专利许可；
- 接受聘请，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
- 办理专利调研、专利分析、专利侵权及风险评估；
- 代理专利法律事务；
- 协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体系；
- 其他与专利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相关的事务。

4.2 专利代理机构为社会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
- 参加涉及知识产权的社会公益活动，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法律咨询；
- 协助政府的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
- 参与国家规定履行的专利服务援助义务，提供专利援助服务；
- 其他公益性服务。

5 管理架构

5.1 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人具有专利创造、管理、运用与保护的专业经验。

5.2 专利代理机构建立专利代理、流程管理与客户服务的组织机构或者部门，并配置相的专利代理、流程管理与客户服务人员或者岗位，工作人员符合本规范要求的从业人员资格。

5.3 专利代理机构具有专利案件撰写规范、专利案件质量管理与控制、流程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人才培养等内部管理制度。

6 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6.1 流程管理人员具有大专或者以上学历，具有专利法及相关知识，初次上岗前接受过不少于 20 小时的上岗培训；处理国际专利申请的流程人员，还具有满足工作要求的外语阅读和书写能力。

6.2 专利代理人员具有大专或者以上学历，理工科专业，包括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专利代理人 and 协助处理专利代理事务的专利工程师；初次上岗前接受专业的培训和实习；从事涉外专利代理的代理人，还具有大学英语六级或者相当的外语水平。

6.3 专利分析与顾问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理工科专业，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从事涉外专利分析的，还具有英语六级或者相当的外语水平。

6.4 客户服务人员具有大专或者以上学历，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背景知识，初次上岗前接受过不少于 30 小时的上岗培训。

7 信息化建设

7.1 专利代理机构建设内部信息化系统，包括：

-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接的案件电子申请系统；
- 案件流程管理系统；
- 内部自动化网络办公系统；
- 客户管理系统。

7.2 专利代理机构保障客户委托事项案卷的安全完整及计算机案卷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安全，对于基础数据和动态数据，及时进行数据备份。

7.3 专利代理机构采取措施保证客户信息和案件数据的安全性，包括：

- 制定并落实客户信息和案件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 与从业人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 采取保证客户信息和案件数据安全的物理设施和手段等。

8 人才培养与培养

- 8.1 专利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例行培训，并对其培训情况进行考核。
- 8.2 培训方式为参加政府、高校、行业协会或者专业机构等外部机构组织的外部培训或者专利代理机构内部自行组织的培训。
- 8.3 流程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参加外部培训8小时；专利工程师每年至少参加外部培训20小时，对执业专利代理人的培训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专利分析与顾问人员每年至少10小时；客户服务人员每年至少培训10小时。

9 流程管理

- 9.1 专利代理机构建立面向客户的统一的流程管理服务体系，配备统一的流程管理服务人员。对客户要有统一的流程管理和服务管理。
- 9.2 案件管理始于客户委托，案件及相关内容，除法律规定必须披露或者委托人要求/同意披露的外，专利代理机构负有法定的保密责任，保密内容包括代理活动中所接受的信息和生成的信息，在案件管理的全过程实施严格的保密措施。
- 9.3 对委托事项处理，专利代理机构应：
- 将所有代委托人准备的文件及时送交委托人；
 - 将所有代委托人处理的事务通知委托人；
 - 将收到的所有官方文书及时送交委托人；
 - 将本机构名称、地址变更以及存续状态变更的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等。
- 9.4 就客户委托事项所建立案卷的管理，保证其信息资料的完整，包括客户资料的完整，官方文件及收据的完整，工作成果的完整以及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交互记录（时间、内容、通信方式）。
- 9.5 专利代理机构配置文件收发、数据录入、时限提醒、费用缴纳与核对、档案管理、文件制作、文件检查、客户通知、系统及网络管理等岗位。
- 9.6 专利代理机构配备对客户和案卷信息进行管理的系统。规模较大的专利代理机构配备基于内部局域网的多用户的计算机案卷管理系统，一般包括以下功能：申请管理、客户管理、时限管理、费用管理、档案管理、任务管理。
- 9.7 客户确认就某一事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后，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开案程序，确定案卷号，案卷号能唯一确定客户的委托事项，案卷号伴随案件的全部处理过程，案卷号的设计能区别不同的委托并便于内部管理。
- 9.8 对客户委托的专利申请事项，专利代理机构至少就以下环节规定作业流程，制定岗位职责：
- 撰写或者译校或者准备专利申请文件直到客户确认；
 - 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或者其他文件；
 - 向客户报告委托案件的进展情况；
 - 向专利局缴纳专利申请等官方费用；
 - 接收、记录专利局发出的文件并向客户转达；
 - 对答复或者处理时限的工作进行时限设置、时限提醒和完成后时限撤销。
- 9.9 专利代理机构为受委托事项与客户确定结案条件，并在结案时告知客户后续程序及注意事项：
- 新申请委托可在委托合同里约定结案于收到驳回通知书或者收到授权证书；
 - 年费缴纳服务可约定结案于下一年缴费期限前的委托或者不委托；
 - 著录项变更可约定结案于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
 - 代理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可约定结案于收到并转达无效决定通知书
- 9.10 专利代理机构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
- 设立文件/档案系统，以便于查找和存取；

- 在提供的过程中收到的或者生成的所有文件均存档；
- 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保存时间为客户保存文件/档案；
- 所有纸质的文件/档案扫描为电子档进行保存；
- 专利有效期满后，专利代理机构可以销毁纸质文件/档案，但对于放弃的专利和撤回的专利申请，应该保留委托人关于放弃、撤卷的指示和专利代理机构处理的文书，以及国家主管机关发出的相的文书。

10 案件质量控制

- 10.1 专利代理机构建立案件递交前的复核机制。
- 10.2 专利代理机构建立与专利代理人收入挂钩的案件质量考核机制，促使专利代理人保证案件处理质量。
- 10.3 专利申请文件兼具法律性和技术性，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 严密性：避免不必要、不恰当、不严谨的用语，以免对专利的保护范围造成无谓的限制或者损害；
 - 准确性：内容的描述、用语清楚、准确，无歧义；
 - 规范性：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规定；
 - 逻辑性：内容的描述保持前后一致，富有逻辑性，不能前后矛盾，模糊不清；
 - 条理性：内容的描述层次清晰，结构合理；
 - 客观性：在描述技术内容时要保持客观分析，尽量不要加入主观臆断。
- 10.4 专利说明书的内容严格忠实于技术方案，在未与发明人充分讨论并经发明人许可时，避免对技术交底书的技术内容进行实质性删除和修改。
- 10.5 在专利说明书的形成过程中，避免只是简单拷贝技术交底书的内容。
- 10.6 专利说明书撰写前，代理人充分理解技术交底书的内容，把握技术本质。
- 10.7 在与发明人进行沟通和交流时，代理人根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对发明人进行积极引导，以促使发明人提供更多的实施例，扩大专利的保护范围。
- 10.8 撰写独立权利要求时在具体实施例的基础上进行提炼概括，尽量扩大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但保证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满足新颖性和创造性。
- 10.9 全面考虑产业链布局、诉讼成本、证据、赔偿计算等因素，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严密布局，尽可能覆盖所有可能存在的侵权对象。
- 10.10 从属权利要求的布局采取层层递减的原则。

11 客户服务

- 11.1 专利代理机构建立面向客户的统一的客户服务体系。
- 11.2 专利代理机构建立规范的客户服务和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客户情况，专利代理机构可以建立客户分级标准和对的分级服务体系。
- 11.3 专利代理机构建立客户定期沟通机制，根据客户意见和建议，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

12 执业规范与监管

12.1 执业规范

- 12.1.1 同一专利代理人员不能接受有利益冲突关系的相对当事人或者客户的委托。

12.1.2 专利代理机构不超越客户委托权限，不得利用委托关系从事与客户所委托事务无关的活动。

12.1.3 专利代理机构撤销或者解散的，在撤销或者解散前与客户解除委托，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服务业务。

12.1.4 除法律法规要求公开外，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员严格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严禁泄露、剽窃或者利用客户的商业秘密，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专利代理机构怠于职守，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赔偿。

12.1.5 专利代理机构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流程、收费等内部管理制度，与专利代理人员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12.1.6 倡导和支持正当、有序的竞争秩序，禁止同业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

——虚假、夸大、欺诈宣传；

——诋毁同行；

——采用承诺给予客户回扣费，馈赠金钱、财物方式争揽业务，承诺或者采用给介绍人或者委托方具体办事人员提取“案件介绍费”或者其他好处的方式争揽业务；

——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当事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当事人目的；就服务结果或者行政、司法的结果作出任何没有事实及法律根据的承诺；

——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代理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争揽业务；

——通过不正当手段垄断服务事务；

——通过不正当手段限定当事人接受其指定的代理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限制其他代理人正当的业务竞争；

——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收费；

——为低价收费，不正当获取其他代理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服务的条件；

——代理人非法泄露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等暂不公开的信息，损害所属专利代理机构合法权益。

12.2 监管

12.2.1 专利代理机构建立风险担保托管机制，当不能正常继续执业时，由委托人向行业主管机关申请，指定规范的专利代理机构对其进行托管，为委托人提供后续服务。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合同

(国内)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人):

乙方(被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如下专利业务达成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项目的专利业务:

序号	发明名称/申请号/专利号	业务/申请类型

以上专利业务为专利申请的,则发明名称均为暂定名,其最终名称以实际提交申请文件的发明名称为准。上述业务类型包括专利申请、变更、实质审查等;其中专利申请类型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一种或者多种。

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利代理人员_____代为办理上述事务,乙方指派代理人电话:0755-_____ 传真: 0755-_____ E-mail: _____。乙方必须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的技术保密,如指派的代理人员因故中途不能执行任务,应负责另行指派代理人员接替。

三、甲方应真实地向乙方书面提供该项目的背景和技术资料及有关数据,或者根据乙方的要求详细填写有关文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专利事务。甲方无法提供完整资料或者拒绝提供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与该专利申请不利的后果。

四、如甲方的技术内容有弄虚作假或者假冒他人技术等不正当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代理费不予退回。

五、甲方确认,申请专利需要填写的著录项目如申请人、发明人、地址等相关信息,以本协议的附表 1-3 乙方确认的信息为准。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如有本合同所列的信息发生变化,甲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经乙方确认的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无法与甲方及时联系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六、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案件专利申请的下列费用(人民币,元):

(1) 收费标准:

费用项目	官费	代理费	备注

申请阶段费用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包括超权费，权利要求超过 10 条的，加收官费 RMB150 元/条和代理费 RMB 元/条。
实审阶段费用			
合计（元）			总计（大写）：

(2) 在甲方通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乙方终止具体专利申请案件委托的情况下，代理费按如下标准确定：

委托当天终止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代理人已开始处理但未完成撰写	甲方支付代理费的 30%
乙方代理人已完成撰写稿并发给申请人审阅	甲方支付代理费的 60%
甲方提交确认人已确认案件可以提交	甲方支付代理费的 90%

超出上述范围的未知事项代理费，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上述官费涉及到费用减缓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减缓成功的数额收取，否则，按实际费用收取。

上述费用不包括授权登记及证书费用，该费用在收到专利局授权通知书后按通知书实际数额收取。

专利授权后的专利年费按缴纳年限根据官方数额另行支付或者计算。

上述费用由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的账户信息：**开户行：**

帐 号：

户 名：

七、约定事项

(1) 联系资料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附表 1《联系资料表》所记录联系人信息进行相关事务的沟通和处理，若该表中信息有任何修改或者变更，甲方或者乙方均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对方。

(2) 指示明细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附表 2《指示明细表》所记录的指示办理相关具体事务，甲方务必逐项确认和选择具体的指示，若甲方需要对该表中信息进行任何修改或者调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书面确认。

(3) 指示函

甲乙双方约定以附表 3《专利申请代理委托指示函》的形式进行具体专利申请案件的委托，若甲方或者乙方需要对该表中内容进行任何修改或者调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书面确认。

(4) 证明文件

为确保代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甲方应当提供由申请人签章的委托书或者总委托书。

为确保相关申请资料的准确性，甲方应当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信息（个人）或者营业执照信息（法人），以及提供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证信息。

八、乙方应自收到上述费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委托事项，自甲方提供完整的专利申请资料（包括技术交底书）之日起 2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申请文件初稿，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并在收到受理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受理通知书，因甲方原因或者甲方不配合乙方工作而造成时间耽误的，则上述期限相应延长。

九、专利申请过程中履行各种手续均有期限要求，如需要甲方协助，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回复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应当履行的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十、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向甲方反馈专利申请的进展情况；专利申请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应及时地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的了解和管理。

十一、乙方保证为甲方保守所提交资料和信息秘密，在所述资料和信息未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传播或者自己使用。乙方对于因代理工作而从甲方获得的一切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直至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十二、本合同为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之日即为生效，合同终止于甲方取得上述案件授权通知书之日或者被驳回或者视为撤回之日。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的，若甲方未缴纳上述实审阶段费用的，则本合同终止于发明专利初步审查合格之日。

十三、对乙方代理的甲方的专利申请，甲方对发明创造的专利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者乙方利益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官方原因或者甲方原因导致专利无法授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四、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异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协议时，可向本协议签订地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具体内容。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表 1:

联系资料表

甲方	主管联系人	姓名: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座机) / _____ (手机) 传真: _____ 邮址: _____	负责下达指示函及与乙方的其他合作事宜
	文件联系人	(如未填写则与主管联系人相同)	负责接收乙方转达的文件
	费用联系人	(如未填写则与主管联系人相同)	负责处理费用相关事宜
	其他联系人	(可以视实际情况继续增加联系人)	
乙方	主管联系人	姓名: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u>0755-</u> _____ (座机) / _____ (手机) 传真: <u>0755-</u> _____ 邮址: _	负责整体合作事宜
	事务联系人	姓名: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u>0755-</u> _____ (座机) / _____ (手机) 传真: <u>0755-</u> _____ 邮址: _____	负责接收并处理甲方指示函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专利代理服务参考价格

服务类别	服务价格参考标准
发明专利申请	≥6000元/件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3000元/件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000元/件

注：上述价格包含的服务到案件有官方结论为止。
